

#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			性別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電話	宅： 手機：		
申請市場名稱	區 公有零售市場	種類		攤(鋪) 號	
附繳文件	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			
申請依據	茲依據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九條規定暨臺南市市場處 年 月 日 南經處場 字第 號公告 申請,請准予使用。				

保證人: \_\_\_\_\_

保證人連絡電話: \_\_\_\_\_

保證人戶籍地址: \_\_\_\_\_

申請人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申請使用查核表
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號攤(鋪)位申請使用		備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資格符合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	V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V				
3. 申請書符合空攤公告期限內送件	V				
4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V				
5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V				

備 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
申請人		查核人	年 月 日

## 營業種類確認表

申請人 申請使用 市場 第 號攤(鋪)位，營業  
種類請由下勾選。

1. 百貨 (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鐘錶、資訊電器、  
日用百貨及貴金屬。)
2. 飲食 (得內用之各種餐飲)
3. 食品 (無法內用之各種餐飲)
4. 其他 (其他經市場處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)
5. 青果
6. 蔬菜
7. 花卉
8. 水產
9. 禽肉
10. 畜肉
11. 農產加工品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申辦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
連絡資料	2796269#212
申請資格	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
服務說明	本府公告空攤位→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（或同一攤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通知抽籤）→發文通知簽訂契約
應備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使用申請書</li> <li>2. 營業種類確認表</li> <li>3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)</li> <li>4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</li> </ol>
規 費	
備 註	申請書須於公告期限內送件
連結位置	